

桃園市政府 113 年 4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| 機關名稱     | 宣導項目、<br>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<br>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無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|

承辦人:

課員陳怡靜

會計室:

會計室陳眉秀

機關首長: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鄭詩鈿(甲)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